

文莱关于政府采购的市场准入出价

A 节

中央政府实体

1.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本节中所列的中央政府实体，其采购价值估算为等于或大于以下门槛金额：

货物和服务 SDR 250,000.00

协定生效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2 年；

SDR 190,000.00

协定生效之后的第 3 年至第 4 年；

SDR 130,000.00

协定生效之后的第 5 年起。

建筑服务 SDR 5,000,000.00

实体名单：

1. 首相府

- a. 审计司
- b. 反腐败局
- c. 检察署
- d. 国务院

- e. 公务员制度学院
- f. 经济规划和发展部
- g. 国家电子政府中心
- h. 政府印刷局
- i. 国内安全局
- j. 信息局
- k. 管理服务局
- l. 禁毒局
- m. 公共服务司
- n. 公共服务委员会
- o. 文莱广播电视台
- p. 王家规范和传统局
- q. 文莱王家警察部队
- r. 国家大祭司
- s. 国家司法局
- t. 电子服务司
- u. 能源司
- v. 文莱研究司

2. 国防部

- a. 行政和人力局
- b. 财政和收购局
- c. 发展和工程服务局
- d. 业务局
- e. 人事局
- f. 后勤局
- g. 国防政策局
- h. 文莱王家武装部队
- i. 情报局
- j. 部队能力发展局
- k. 文莱苏丹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国防和战略研究学院
- l. 科学技术研究和发展中心（CSTRAD）
- m. 战略管理办公室
- n. 技术设备维修处
- o. 校准中心
- p. 文莱王家武装部队宗教司

3. 财政部

- a. 供应和国家储备司
- b. 王家海关和税务司
- c. 国库司
- d. 苏丹陛下民航司

4. 外交事务和贸易部

- a. 行政司
- b. 信息和通信司
- c. 礼宾和领事事务司
- d. 政策规划司
- e. 第一政治司
- f. 第二政治司
- g. 东盟司
- h. 国际组织司
- i. 经济合作司
- j. 贸易发展司
- k. 国际贸易司
- l. 安全司

5. 教育部

- a. 行政和服务司
- b. 规划和物业管理司
- c. 学校司
- d. 学校督察司
- e. 课程开发司
- f. 考试司
- g. 规划、发展和研究司
- h. 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 i. 课外培训司
- j. 技术培训司
- k. 文莱达鲁萨兰国大学
- m. 文莱理工学院
- n. 人力资源发展司

6. 卫生部

- a. 财政和行政司
- b. 政策和规划司
- c. 卫生护理技术司

d. 卫生服务司

e. 医疗服务司

f. 物业管理司

7. 发展部

a. 公共工程司

b. 城镇和农村规划司

c. 国土司

d. 调查司

e. 住房发展司

f. 环境、公园和娱乐司

8. 通信部

a. 海事司

b. 港口司

c. 民航司

d. 陆上运输司

e. 邮政司

f. 文莱达鲁萨兰国气象司

9. 主要资源和旅游司

- a. 农业和农产品司
- b. 林业司
- c. 渔业司
- d. 旅游开发司
- e. 文莱工业发展管理局（BINA）

10. 宗教事务部

- a. 行政司
- b. 伊斯兰教委员会办公室
- c. 回教事务司
- d. 麦加朝圣
- e. 清真寺事务司
- f. 伊斯兰研究司
- g. 伊斯兰宣教中心
- h. 马来奕区宗教办公室
- i. 都东区宗教办公室
- j. 淡布隆区宗教办公室
- k. 哈吉·哈桑纳尔·博尔基亚苏丹《古兰经》背记学院

l. 斯里巴加湾宗教教师大学

m. 伊斯兰教法处

11. 内政部

a. 文莱/穆阿拉区办公室

b. 都东区办公室

c. 马来奕区办公室

d. 淡布隆区办公室

e. 斯里巴加湾市政局

f. 都东市政局

g. 马来奕和赛瑞亚市政局

h. 移民和国家注册司

i. 劳动司

j. 监狱司

k. 消防和救援司

l. 国家灾难管理中心

12. 文化、青年和体育部

a. 文莱达鲁萨兰国历史中心

b. 青年和体育司

- c. 博物馆司
- d. 社区发展司
- e. 语言和文献局

A 节的备注：

涵盖上述所列机构的所有下属机构。

B 节

本章涵盖其采购的次中央政府实体

不适用于文莱。文莱没有次中央政府。

C 节

本章涵盖其采购的其他政府实体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本节中所列的其他政府实体，其采购价值估算为等于或大于以下门槛金额：

| | |
|-------|---------------------|
| 货物和服务 | SDR500,000.00 |
| | 协定生效之后的第 1 年至第 2 年； |
| | SDR 315,000.00 |
| | 协定生效之后的第 3 年至第 4 年； |
| | SDR 130,000.00 |
| | 协定生效之后的第 5 年起。 |

建筑服务 SDR 5,000,000.00

实体清单

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

职工公积金机构

C 节的备注:

1. 本章不适用于由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进行的或代表其进行的、直接用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硬币铸造的投入物的采购。

D 节

货物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从 A 节到 C 节中所列实体采购的所有货物，除非包括此附件在内的本章另有规定。

E 节

服务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从 A 节到 C 节中所列实体采购的所有服务，除非包括此附件在内的本章另有规定。

F 节

服务

第 15 章（政府采购）适用于从 A 节到 C 节中所列实体采购的所有建设服务，除非包括此附件在内的本章另有规定。

G 节

总备注

1. 为进一步明确，第 15 章（政府采购）不适用于
 - a) 由努洛伊曼王宫进行的任何采购；
 - b) 由涵盖实体代表未涵盖实体进行的任何采购；以及
 - c) 任何使中小企业受益的政策采购措施，且就此附件规定的涵盖采购而言，这些措施的实施方式与第 15 章（政府采购）中的义务相一致。

H 节

门槛金额调整公式

1. 应每两年对门槛金额进行调整，每次调整从 1 月 1 日生效，从 XX 年 1 月 1 日开始。
2. 文莱达鲁萨兰国将每隔两年计算并公布一次以文莱元为本章中的门槛金额。这些计算将基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其每月《国际金融统计数据》中公布的汇率。

3. 汇率应为调整后的门槛金额生效年份前一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的两年时间内文莱元相对于特别提款权（SDR）的每日价值的平均值，并且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文莱元。
4. 文莱应在本协定生效之后立即将其货币为单位的当前门槛金额、并在其后及时将其货币为单位的调整后门槛金额通知其他缔约方。
5. 如果文莱的本国货币相对于特别提款权或相对于其他缔约方的本国货币的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并导致本章的适用出现重大问题，则文莱应进行磋商。

I 节

采购信息

关于政府采购的所有信息在以下网站公布：

法律和法规：<http://www.mof.gov.bn/index.php/tender-process>

预定采购通知：<http://www.pelitabrunei.gov.bn/iklan/tawaran>

J 节

过渡性措施

1. 第 15.7 条第 3 款（b）项和（i）项（预定采购通知）：尽管第 15.7 条第 3 款（b）项和（i）项（预定采购通知）规定在预定采购通知中必须包含指定信息，但文莱可在协定生效后的三年

内在其预定采购通知中省略第（b）项和（i）项中要求的信息。在此过渡期内，文莱应在其招标文件内提供第（b）项所要求的信息，条件是符合第 15.4 条（国民待遇和非歧视）的规定。

2. 第 15.16 条第 3 款（合同授予后的信息）：尽管第 15.16 条第 3 款（合同授予后的信息）要求采购实体公布合同获得授予的通知，但文莱可在协定生效后的三年内延迟适用该要求。在此过渡期内，文莱应应其他缔约方的供应商的要求，提供关于其授予合同的信息。

3. 第 15.19 条（国内审查程序）：尽管有第 15.19 条（国内审查程序）的规定，但文莱可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五年内延迟履行第 15.19 条（国内审查程序）中的义务。在此过渡期内，文莱应允许其他缔约方的供应商就采购实体的涵盖采购的执行提出申诉，条件是其符合第 15.4 条（国民待遇和非歧视）的规定。

4. 第 15.7 条第 1 款（预定采购通知）、第 15.9 条第 3 款（供应商资格）以及第 15.14 条第 2 款（时限）：尽管第 15.7 条第 1 款（预定采购通知）、第 15.9 条第 3 款（供应商资格）以及第 15.14 条第 2 款（时限）有要求，但文莱可在本协定生效后的三年内，在使用常用名单采购某些服务时，延迟适用关于公布预定采购通知的要求。在此时限内，文莱应：

(a) 将采购机会的相关常用名单通知所有供应商；

- (b) 将第 15.14 条 2 款（时限）中的提交参加请求的最后日期设定为从此类通知的公布之日起；以及
- (c) 通过财政部网站提 www.mof.gov.bn 提供采购实体的常用名单的电子链接，条件是其符合第 15.4 条（国民待遇和非歧视）的规定。